股票代碼:3207



108耀勝電子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a 錄

現		貝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9
参、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13
三、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	表	14
四、一〇七年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	執行成效	15
五、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	務報表及合併財務	
報表	•••••	1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41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43
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45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	4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6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3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75
八、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76
九、其他事項說明		77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

壹、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 主席就位。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四、 侯建州前董事長退休金報告案。
- 五、 一〇七年度減資情形報告案。
- 六、報告一○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

參、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肆、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 追認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案。
- 五、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 六、 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一○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

第二案

案 由: 監察人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4頁。

第四案

案 由: 侯建州前董事長退休金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侯建州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廿五年,於107年6月4日申請退休,經本公司 與侯建州先生協商,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810萬元,自107年8月10日董

事會通過後次月起,以每月金額20萬元分期支付之。

第五案

案 由: 一○七年度減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8年3月26日 證保字第1080001052號函辦理。

- 二、107年減資決議申報於107年9月26日經金融監理委員會金管證 發字第1070334717號函核准,並於107年10月3日辦理減資變 更登記完成,於107年11月12日公司新股票開始櫃檯買賣。
- 三、107年減資決議申報未有退件、撤銷或其他特情形。
- 四、上述減資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 附件四第15頁。

第六案

案 由:報告一○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107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20,000,000股額度內 一年內分四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業於107年5月28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發行5,000,000股,共募得資金新台幣50,000,000元,募資 完成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依 規定進行公告。

二、前項尚未發行額度計 15,000,00 股,發行期限屆滿,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 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及附件五第16~35頁。

二、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一○八年三月廿七日董事會

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7, 2	225, 10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	07年度))	1	26, 589
減資彌補虧損		64, 8	388, 840
小計		(222, 2	209, 677)
本期稅後虧損		(82, 4	116, 3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 6	325, 978)

三、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40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檢附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1~42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檢附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3~44 頁。

二、謹提請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本公司 107 年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107年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 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 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就市場 狀況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7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5,000,000 股,共募得資金新台幣 50,000,000 元,其中參與之應募人沈德清先生認購 200,000 股,於募資時尚未符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格,但於募資完成後,本公司欲借重其產業經驗、技術及知識等可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延聘其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故於本次股東會追認其應募人資格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 五條、第二十七條及新增第十五條之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 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5~46頁。

二、謹提請 議決。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之一及第 十一條,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十第47頁。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年全球經濟呈現擴張,除了美國經濟表現獨強外,其他歐洲、日本、中國等主要國家經濟明顯放緩,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面臨多重風險,包含美中貿易戰不斷摩擦,影響廠商趨於保守與觀望,全球經濟擴張步調呈現不平衡發展,隨著下行風險逐一實現,逐步影響成長力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度在銷售產品調整及經營模式改變策略影響下,以往主力應用於三星相關電子產品之變壓器及線圈大幅縮減,改致力於伺服器、太陽能等產品應用面,並加強於生產管理改善,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雖約11.39%,但下半年合併毛利率由上半年度3.47%上升至9.83%,合計全年度稅後淨損為82,416仟元,每股加權平均稅後淨損為2.37元。

爰將一○七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9, 116	913, 108	(103, 992)	(11.39)
營業成本	755, 004	851,809	(96, 805)	(11.36)
營業毛利	54, 112	61, 299	(7, 187)	(11.72)
營業費用	135, 989	164, 248	(28, 259)	(17.21)
營業淨利	(81, 877)	(102, 949)	21,072	(2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215	(18, 789)	20,004	(106.47)
稅前淨利	(80, 662)	(121, 738)	41,076	(33.74)
所得稅費用	2, 222	732	1,490	_
稅後淨利	(82, 884)	(122, 470)	39, 586	(32.3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	目		ー〇七	年度	-07	六年 度
H 致 仕 排 (0/) 負債佔資產比例			71.18		67.15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1	45. 92		166.39	
	資產報酬率(%)	((13.79)		(17.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0)		(45.68)	
獲利能力	小安小次十小玄(W)	營業利益	((22.27)		(26.91)
	估實收資本比率(%) 超前淨利		((21.81)		(30.68)
	純益率(%)	純益率(%)				(12.94)
	每股盈餘(元)(註)			(2.37)		(3.72)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一○七年度研發成果

- 1. 充電椿用變壓器產品開發。
- 2. 車載充電電源用變壓器及電感開發設計。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亦取得多項各國專利權,除可確保本公司研發成果不受侵害外, 亦可透過專利權保護產品售價不受同業競爭而快速下降,維持公司獲利狀況。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藉此穩定料源並確立最佳生產規模, 滿足業界之需求,並努力提升變壓器及綠能產品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 營運永續成長。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 1. 秉持共存共榮及對社會有所貢獻之理念,經營出士氣高昂的員工,誠信可靠的供 需系統,以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甚至於社會大眾共同之最大利益。
- 2. 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掌握市場動態,進行供應鏈管理。
- 3. 開發技術專利,創造產品差異性,厚實競爭優勢。
-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視客戶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 6.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 7. 引薦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組織架構,多樣化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一〇八年度營運目標,全球景氣回穩復甦及新產品銷售持續發酵,因此預估一〇八年度變壓器及線圈之銷售數量將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 (1)延攬國際貿易業務人才、參與國際性電子產品展或拓展日韓歐美各地客戶,就 近送樣及服務客戶,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 際大廠持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 期、高品質增加競爭力。
- (2)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 (3)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 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2. 生產政策

- (1)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 產能及效率。
- (2)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壓力,以

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質及價格,致 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 (3)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 (4)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 (5)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 (6)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產供貨之目標。
- (7) 擴大委外生產之方式,用以降低缺工及大陸地區薪資水準上漲之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有關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新發布之景氣領先指標顯示,主要經濟體如美國、歐元區、英國、日本、中國大陸等經濟前景均為減緩情勢,預期全球景氣動能同步降溫。另「IHS Markit」今年 1 月之經濟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的 3.2%緩降為今年的 2.9%;又「國際貨幣基金」(IMF)1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 3.7%微幅下修至 3.5%,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均轉為保守。儘管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惟仍呈現持續成長態勢,故耀勝為求於此波趨勢中仍需取得先機及扮演重要角色,除了要積極落實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外,將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產能,配合客戶訂單之需求,亦強化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與降低成本,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之穩定性,並透過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增加競爭優勢,以期耀勝新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能有佳績表現,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 事 長:蘇浩熙

活 聖 則

總 經 理:游善溥

善游

會計主管:謝旻諺



監察人審查報告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七年度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 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之資產負債 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 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 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 監察人:王佑生 集王

> > 陳 北 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七日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列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益帳 面 價 值 之投資收益	181) \$ 111,532 \$ -	(HKD 28, 445)	152) 101,359 -	(HKD 25,850)
期資	35,		30,452	
接資例本投	\$)		_	
本公司直 或間接投 之持股比	100%		100%	
資公司	35,181)	B 7,672)	30,452)	(RMB 6,710)
被投資本期	\$	(RMB		RM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 153,575 ((USD 5,000)	94,564	(註2)
麗 回	ı		ı	
收回投資金出 收	\$			
本期匯出或匯	\$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 153,575	(USD 5,000)	94,564	(註2)
投資方式	(註1)		(註1)	
實收資本額	\$ 153,575	(USD 5,000)	94,496	(HKD 24,100)
投 賞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名 稱公司經營之影響	蘇州)有限變壓器及線圈之產	銷業務	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	銷業務
大 公 堕同) 七墨堆具	公司	東莞首邦,	

匯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金 額 本 3273,572 (註4) \$\$ \$\$\$\$ \$\$\$\$\$ \$
匯出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表 273,572 (註 4) \$96,837 (註 5)
 正出 無 經 濟 部 投 審 金 額 本 大 陸 地 區 投 表 273,572 (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才 \$273,572(註4) \$96,837(註
匯出 金額 金額 金額 本大陸地區 \$273,572(註4) \$96,837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 大 陸 封 \$273,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 \$273,572 (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表 \$273,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金額 \$\$\$\$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 金額 \$273,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273,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 金額 \$273,572(註4)
匯出 金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 金額 \$273,572(註4)
Ⅲ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金 額金 4★ 572 (註 4
Ⅲ 出○ 額○ 額
區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2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金 額 (
金額經濟部投金額
金額整額
金額額
重 金 額 総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匯金
√11A
200 P
灣 湾
F 自 台 提 (註3)
神圖 6
, co
未 票地 地5248,1
基型 8.
期大
本赴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3: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え合計數。

註 4: 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一〇七年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劃書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預估數	107 年實際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79, 958	809, 116	(70, 842)	92%
營業成本	802, 393	755, 004	(47, 389)	94%
營業毛利	77, 565	54, 112	(23, 453)	70%
營業費用	135, 080	135, 989	909	101%
營業淨利(損)	(57, 515)	(81, 877)	(24, 362)	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050	1, 215	(7, 835)	13%
稅前淨損	(48, 465)	(80, 662)	(32, 197)	166%

本公司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差異主係因匯率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 2. 營業毛利差異主係因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 3. 營業外收支差異主係因下半年調整工廠最適規模所致。
- 4. 綜上所述,本公司仍致力於變壓器及電感線圈之生產及銷售,朝向穩定接單及持續關注營 運成本控制,以期創造獲利及盈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85,99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由 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涉及管理階層的 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本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存貨之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邦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瑞 展

黄沸度

會計師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9,196	13	\$ 45,889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85,991	30	96,816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18	-	4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45,010	16	44,68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93	-	58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20,166	7	1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1,001	4	1,69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2,375	<u>70</u>	191,120	_53
	Note that the second					
4550	非流動資產		20.544	40	445.05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9,564	10	117,07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3,086	19	52,290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707	1	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86	-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82		38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39</u>	<u>30</u>	<u>170,627</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8,114</u>	100	<u>\$ 361,7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 200	流動負債	70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73,500	26	\$ 82,784	2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		31,43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066	2	6,7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	-	5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6,022	2	3,3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09	30	124,81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0,652	11	24,33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235	1	2,6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23	2	7,4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610</u>	<u>14</u>	<u>34,453</u>	_10
2XXX	負債總計		126,719	44	159,268	44
	權益					
3110	普通股		367,704	128	382,593	106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25	72,841	2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11	31,922	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4	12,022	3
3320	待彌補虧損		(_304,626)	(<u>106</u>)	(287,225)	(<u>79</u>)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u>91</u>)	(243,281)	(<u>67</u>)
3400	其他權益		(18,468)	$(\underline{}\underline{})$	($(\underline{})$
31XX	權益總計		161,395	56	202,47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8,114</u>	<u>100</u>	\$ 361,747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謝旻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55,760	100	\$	360,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 二)		326,147	_ 92		328,464	91
5900	營業毛利		29,613	8		32,184	9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4	1		10,783	3
6200	管理費用		30,479	8		23,9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9	2		5,94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9,772	11		40,674	11
6900	營業淨損	(10,159)	(<u>3</u>)	(8,490)	(<u>2</u>)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 二二)		2,536	1		7,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九、十七及二二)		4,692	1	(2,4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941)	-	(1,6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ŕ		·	·	, ,
7000	(附註四及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38)	(22)	(112,714)	(_31)
	合計	(73,151)	(_20)	(109,636)	(_31)
7900	稅前淨損	(83,310)	(23)	(118,126)	(3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_	894			8	
8200	本期淨損	(82,416)	(_23)	(118,118)	(_33)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五)		211	_	(143)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	
8360	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5)	-		2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8399	十六)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9,070)	(3)		7,236	2
8300	八)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6	<u> </u>	(1,230)	
	(稅後淨額)	(8,668)	(<u>3</u>)		5,8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91,084)	(<u>26</u>)	(<u>\$</u>	112,231)	(<u>31</u>)
9750 9850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虧損 稀釋每股虧損	(<u>\$</u> (<u>\$</u>	2.37) 2.37)		(<u>\$</u> (<u>\$</u>	3.72)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於 會計主管:謝旻諺



會計主管:謝旻諺

經理人: 游善溥



	Ш
	31
	田
	12
(II)	KH
紫	年及
	107
	氥
	民

麴

劉

湘

攤

(附註十六)

(\$15,680)

之 兒 換 差

かる。

待 确 補 虧

附註十

積 虧 損) (特別盈餘公積 \$ 12,022

更尔

保留盈餘(

・ 公 積 (附註十六) \$ 72,841

本 (附註十六) \$ 382,593

106年1月1日餘額

代 碼 A1

\$ 31,922

(\$ 168,988)

國外營運機和財務報表換

\$ 314,710

(118,118)

118,118)

5,887

900′9

119)

82,416)

82,416)

202,479

9,674)

287,225)

12,022

31,922

72,841

382,59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06 年度淨損

D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₅

106年12月31日餘額

Z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07 年度淨損

D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₅

112,231

900′9

(118,237)

8,668)

8,794)

126

91,084

8,794)

82,290)

50,000

\$ 161,395

(\$ 18,468)

\$ 304,626

\$ 12,022

\$ 31,922

\$ 72,841

\$ 367,7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_1

64,889

減資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64,889

位:新台幣仟元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支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3,310)	(\$ 118,12	2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	84	45
A20200	攤銷費用		639	70	68
A20900	財務成本		1,941	1,68	36
A21200	利息收入	(64)	(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78,438	112,7	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8)	(!	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02	2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430)	(1,09	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	49	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86	5,50	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	1,94	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327)	11,43	30
A31200	存 貨		297	(48	84)
A31220	預付款項	(20,004)	(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03)	(2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0	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34)	(15,40	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	(1,69	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1,30	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2,73	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52</u>)	2	<u>6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41)	(7,23	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5)	(1,50	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8	(3,0'	<u>7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84)	(11,8	<u>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	_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	(6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underline{2,549})$	$(\underline{1,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4)	(2,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9,284)	42,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74)	(3,272)
C04600	發行新股	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42	38,84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3	4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3)	25,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89	20,6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196</u>	\$ 45,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謝旻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 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179,4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涉及 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對於 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其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之依據;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之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6,697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 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鄭旭然團襲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IIUIIII	21			千江	. 제日用1170	
				107年12月31	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4	_ <u>~</u> 流動資產	<u> </u>	312			312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199	10	\$ 91,17	79 15	
			,	,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179,460	33	205,8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16	-	3,4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06,697	20	87,08	36 15	
1410	預付款項			17,036	3	20,32	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22,624	4	12,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632	70	421,56		
	West 8 72 113 - 1			070,002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27	7	
				-	-	1,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9,515	26	156,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13	1	1,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8	-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8,925	3	19,84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953	30	178,88		
	,							
1XXX	資產總計		\$	540,585	100	\$ 600,45	53 100	
17001	X Z W		Ψ	510,505	100	<u>φ 000/10</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 200	流動負債	707						
21.00				00 100	4.5	Φ 0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92,489	17	\$ 94,6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032	31	180,8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9,249	11	56,91	1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4	1	8,48	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6,392	3	4,8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342,606	63	345,78	_	
21/(/(/儿划 只 以 心 口		_	342,000	03		55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22.22.1		45.0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3,234	6	47,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35	1	2,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723	1	7,48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192	8	57,40	<u>9</u>	
2XXX	負債總計			384,798	71	403,18	36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 通 股			367,704	68	382,59	93 64	
3200	資本公積		_	72,841	13	72,84		
32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2,041	15	12,05	<u>12</u>	
2210				24.022		21.00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6	31,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626)	(<u>56</u>)	(287,22	$(\underline{48})$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60,682)	$(\underline{48})$	(243,28	$(\underline{40})$	
3400	其他權益		(18,468)	$(\underline{3})$	(9,67	<u>74</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61,395	30	202,47		
	7 - 7 - 7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5,608)	(<u>1</u>)	(5,21	<u>12</u>) (<u>1</u>)	
00.00	/ 4 4 hp		((/	(<u>-</u> / (<u>-</u> /	
3XXX	權益總計			155 787	20	107 24	57 22	
JAAA	作 亚 称 引			155,787	29	<u>197,26</u>	<u>33</u>	
	名 傳		Φ	E40 E95	100	¢ (00.45	2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5</u>	540,585	100	\$ 600,45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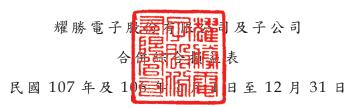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謝旻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	809,116	100	\$	913,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_	755,004	93	_	851,809	94	
5900	營業毛利	_	54,112	7		61,299	6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856	3		44,363	5	
6200	管理費用		100,946	13		113,93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7	1		5,9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989	<u>17</u>		164,248	<u>18</u>	
6900	營業淨損	(81,877)	(10)	(102,94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6,429	1		14,5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十一及十九)		635	-	(28,53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	,	,	
	企業之份額(附註十)	(1,367)	-	(2,2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十	,	•		•	,		
	九)	(4,482)	$(\underline{1})$	(2,5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15		(18,789)	(2)	
7900	か 半並加	,	00 ((0)	(10)	,	101 700)	(14)	
7900	稅前淨損	(80,662)	(10)	(121,73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222)	_	(732)	-	
					\			
8200	本期淨損	(82,884)	(_10)	(122,4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211	-	(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85)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8,998)	(1)		7,0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276		(<u>1,23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96)	(1)		<u>5,701</u>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91,480)	(11_)	(<u>\$</u>	116,769)	(1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416)	(10)	(\$	118,11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	-	(4,352)	-	
8600	// - / - / -	(\$	82,884)	$(\frac{10}{10})$	(\$	122,470)	$(\frac{13}{1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084)	(11)	(\$	112,23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6)		(4,538)	$(\underline{1})$	
8700		(\$	91,480)	(11_)	(<u>\$</u>	116,769)	(<u>1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u>	<u>2.37</u>)		(<u>\$</u>	3.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u>	<u>2.37</u>)		(<u>\$</u>	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經理人:游善溥



會計主管:謝旻諺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6.子公司

耀勝電子



會計主管:謝旻諺



			益總額	\$ 314,539	122,470)	5,701	116,769)	503)	197,267	82,884)	8,596)	91,480)	20,000	'	\$ 155,787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	171) \$	4,352) (186)	4,538)	503)	5,212)	468) (<u>368</u>	ı		5,608)
	ı	非		\$)	\smile	J	J	J	\smile	\smile	I	J		ļ	\$
~ +			1110	\$ 314,710	(118,118)	5,887	(112,231)	1	202,479	(82,416)	(899'8	91,084)	50,000		\$ 161,395
+	構	茻	額總		O		Ŭ			O	<u> </u>	<u> </u>			
四及	國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兒換差額	(\$ 15,680)	ı	900′9	900′9		(9,674)	1	(8,794)	(8,794)	'		(\$ 18,468)
#	图		点	 	<u></u>				<u> </u>	<u>-</u>					
(虧 損	待彌補虧	(\$ 168,988)	(118,118)	()	(118,237		(287,225)	(82,416)	126	(82,290	'	64,889	(\$ 304,626)
湘		養		2	1	Ч	Ч	Ч	2		ч	ч		Ч	2
權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2,022					12,022						\$ 12,022
N		5 餘							61						6
業		保留盈	法定盈餘公積	\$ 31,922					31,922						\$ 31,922
<u>lib</u> ,		₹.	積沿	 							ш				
\langle 4			*	72,841	•				72,841				'		72,841
*			本資	\$		I	I	I			I	l		ļ	S
屬於			*	\$ 382,593	1				382,593	ı	1	1	50,000	64,889)	\$ 367,704
当			股	\$					ĸ				-,		& 3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 年度淨損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度淨利(損)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滅資彌補虧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A1	D1	D3	D5	T1	Z1	D1	D3	D5	E1	F1	Z1

經理人:游善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0,662)	(\$	121,7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1		18,678		
A20200	攤銷費用		916		2,000		
A20300	呆帳費用		2,811		526		
A20900	財務成本		4,482		2,53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	,	`	,		
	益之份額		1,367		2,2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046	(612)		
A2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2,0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28)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30)	Ì	1,09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0,850	`	14,636		
A29900	其他損失		-		1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		5,4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147		37,4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67		4,132		
A31200	存貨	(32,559)	(19,041)		
A31220	預付款項	·	3,133	•	5,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97)		10,16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92)	(22,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103	(8,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80)	`	1,3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2)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159)	(67,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3	`	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6)	(3,0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0	(3,9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02)	(74,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 04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3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8)	(8,4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2	4,5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4)	(5,4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1	957
B05000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	(3,5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3)	(1,6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1)	(18,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98)	38,7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27,246
C04600	發行新股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73)	$(\underline{10,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29	55,535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96)	7,900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38,980)	(29,61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1,179	120,79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52,199</u>	<u>\$ 91,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浩熙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配合法令規定。																		
×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工品、戶戶口內部	牛)、小期压(古工吧、房座及延浜、投員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	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收款項、買匯貼現	分を割す	産及其他重要資産。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	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條		產,係指長、短期 、金融債券、國	認購(售)権	(百二地、) 、營建業之存	利權、著作權	之債權(含應)	7生性商品、依			不動產或設備		,報告或會計師	專業估價者及	承銷商與交易				會員證或無形	分之二十或新	交易外,應於	之合理性表示	會計師並應依	則公報第二十	5場之公開報(,不在此限。		
前		序所稱之資產 債、公司債、	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本目林級光學)、丁紀之(合	依,	,	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催收款項)、於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負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司取得之估價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	f、律師或證券	°			司取得或處分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除與政府機構	師就交易價格	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發布之審計準	證券具活絡市	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丑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 股票,公債	共同基金	库券领置 性不動產	固定資產	等無形資	及放款、	- .	條:李請專家	一、本公	:	6. 公	超	自	~			三、本公	司實	*	中二	採用	會所	有價	委員	:	
夠	1								7																		
	無							1	無									-1									
×		價證券投資(含 受益憑證、海外	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本目 (本級主任) (本級主任) (1) (1) (1) (1) (1) (1) (1) (1) (1) (1	Q连杂、校貝性 固定資產、會員	等無形資產、使	買匯貼	多事	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估價人員、會計	列規定:	司法、銀行法、	商業會計法,或	或因業務或因業	行為,受一年以	執行完畢、緩刑	不在此。	或有實質關係人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	員不得互為關係			
条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	購(售)權證令,12,6月	压吞wann分子)、小凯压(分工吧、历座及珠浜、不動産、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	用權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生商品、依法を	處分之資產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告或會計師、	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	務或因業務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	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二家以上專業	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人	係人之情形。		
後		所稱之資產,1 ,公司債、金	存託憑證、認效)、子數本(寺)、小町座(建業之存貨及	、著作權、商	金融機構之債	款項)、衍生,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		取得之估價報	意見書,該專	律師或證券拜	未曾因違反證	保險法、金融	有詐欺、背信	務或因業務或	上有期徒刑之	期滿或赦免後	與交易當事人	之情形。	公司如應取得	告,不同專業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표	: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 股票、公債	共同基金、本自林松光	压 基 晚 超 分 不 動 產 、 營	證、專利權	用權資產、	放款、催收		:李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	:	6. 公司	商之	帥、	(1)	\1	1	181	יו	· PI	(2)	, 1	(3)	, I	`1	:	
.	1							4	※																		
夠	三条								²																		

明		規定。	規 。 。
説		配合法令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
文		他、廠房及機器 と資産,其額度 で資産,其額度 情使用之不動産 オ務報表中淨值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沒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與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原因。
条		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及不分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業用不動產業用不動產人可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買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之一為限。	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環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 之: 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益。
漸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如下: 如下: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 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 的六分之一為限。	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了 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捐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整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 之: 益。
五		投本設訂一讀公備定、	題
參		张 十	発 十 4 条
X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 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 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u> 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報調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限。	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與有價證券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定如下: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立實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1.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個證交易金額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楊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易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示意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限。	作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 ,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 如下: 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 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近 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交易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正	大浴鄉事示依二報限公公三實意會十價。	: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設備,其額度不可定如下: 可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之本公司及個 本公司及個 及其使用權 財務報表中.	: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の國 本、以與與國人 大八十十、海 及以一十、海 以與國國內 (2、報本)。 (3、1年)。 (4、1年)。 (4、1年)。 (5、1年)。 (5、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6、1年)。 (7、1年)。 (7、1年)。 (7、1年)。 (7、1年)。 (8、1年)。 (8、1年)。 (9 1年)。 (9 1年)。
夠		*	()
		₩ .	然

多 中 後 一 大 一	修 正 前 條 文	就明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易成本之合理性: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沿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	示具體意見。	
成本。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者,應依規定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	認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已逾五年。	
過及監察人承認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用權資產。	०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	••••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	前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	意見者,不在此限: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缅少子小司体 中間, 市得任終業体田之不動		

		0	
明			
影	 	配合法令規定	
前 条 太	的房地之其他棲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實案例,經按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個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 50 歸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 16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16 時間稅人成交案例,以同 16 時間稅人成交案例,以同 16 時間稅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16 時間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16 計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16 計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16 計關係人成交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16 下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17 下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修正		; 十 二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四、本公司人內部禁衛
修 正 後 條 文	首產。 佔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自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限: 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 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價例應有之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或地區價差許估後條件相當者。 就地區價差許估後條件相當者。 素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新例大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帮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新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新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多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多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1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1666	十 二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說 明		增加修訂日期。
正 前 條 文	告,如發現重大違視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效與修訂 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		年 六 徐 ··· 生本同司另提將紀制第第第第
正後條文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 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 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約錄。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		第 十 六 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明	定。											定。																	
說即	配合法令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																	
	型		圏	に限	筑							配				原	茶	5狀	 	交		人	4 其	<u>≺</u>					
×			百分之百之	頃第二款之限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育放對象、	方式、資金來	營運、財務狀	况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	事會核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	意見,並將其	计之理由列入					
條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	0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	率、償還方式	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	其他保證	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		事時,於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前			持有表法	金貨與,	。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	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擬具報告	金額、期間、利率	風險評估	抵押品或	長核閱後	垂	置獨立董	考量各獨	之明確意	0				
Ĭ			接及間接	,從事資	應依第四	貸與之限						與說明		作業程序		財務單位	,	、徵信及	く影響、		財務單位辦理	公司已設		意或反對	事會紀錄				
正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直	外公司間	制。但仍	訂定資金						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五)貸放作業程序	:	2. 由	田	源	兴	項	財	#	中	III.	捕	:			
修	三 条:	•	• •	*	2)_	,,,=						四 條:/	•																
	発											第四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	旦仍應依第四	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	與期限。公司	, 應與借用人	, 亦應由其負						放對象、原	ち式、資金來	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	况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	事會核准,交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		1
條			5權股份百	本公司直挡	1.公司對本	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	規定訂定賞	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	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	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	、對公司為	其他保證之	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		事時,於寶	立董事之意	留意見,原			委員會時,	應約	1
後			持有表法	貸與,或,	.百之國外	項第二款。	及第四款	, 並應明,	及前項但	如公司受				:		操具報告	期間、利	風險評估	抵押品或-	長核閱後	理。	置獨立董	考量各獨。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設置審計.	人作業程、	
14			接及間接	從事資金	份百分之	不受第一	、第三款、	象之限額	反第一項.	翠青任;	責任。	與說明		作業程序		財務單位	、金額、	、徵信及	へ影響、	呈請董事	財務單位辦理。	公司已談	,應充分	事如有反對	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	金貸與他	
뵤	適用範圍		本公司直	外公司間往	表決權股	金貸與,	條第二款	及個別對	負責人達	連帶負返	損害賠償責任	條:作業流程與說明		(五)貸放作業程序	:	2. 由立	田	源	K.	項	财	*	雷	中	華	:	9. 本	海	
傸	三 條:適用	•	`	•		. 1	, ,-	`	1		1,5		•	J															
	11											第四																	

明	7. 地方
說	森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随過後,送各監察入法接數股議所送各監察人及提級或事事等,依遵通過稅。 事事時,依遵通稅稅數。 事事時,依遵通稅稅務本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所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因之十二年六日 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九十六年六十二十二日
參	事連其同簿討意。 尤:
海	事董其同獨討意。九:::: 言會事異。立論或 十民民民民民
坦	:本東者討另程意列削第第第第第作會、編本序見入訂一二四五業同本、公提、董日次次次次次程意公修司報述事期修修修修修管,司正已董將會:訂訂訂訂訂經如應時設事其紀民日日日日日軍有將亦置會同錄國期期期期
參	ん徐
	刘 安
×	
条	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 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 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素力局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計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計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二十二日
級	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並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全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全部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坩	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 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 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計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程存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為司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日
夠	大 徐
	如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說明	配令 法令 規 交
×	事依會。,合由名之內 他見里會本追 而本半聯;銷 人,由决辩認 有作數保股除 背近列荡法, 超業以, 東超 書將入同有近 過程上近會限 保其董意關將 本序董修不部 證同事
条	應後後殷因以事生毀於 事立及禮報報東業公會之東一 時蓮及先蓮請會務要同損會定 、事反經事道備需且意失追期 其之對董長事道要符道具為問 然意之
道	 の語金額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決交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認該、 本公司辦理 音音行發 報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 背電保證 因業務 需要,而有超 本公司 解理 背電保證 因業務 需要,而有起 不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 所可於 計畫 於一定期限 內國際 可意時,應可定計畫 於一定期限 內國際 中本介書 各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 時,應方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 應之分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會紀錄。
珆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夠	解 日 森
×	議法、 超業以、東超 書立議 慘成適 之同會 听同有述 過程上述會限 保董事 正員用 一意之 稱意關將 本序董修不部 證事錄 背二第 以行決 全
條	孫
籢	 研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 交視交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認認, 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計畫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不可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所可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所可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所可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 所有依據程序,報經股東會違認之;股東 不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可及或除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並規董事之意見,獨立 並有人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全意見,獨立 直須地來 立項規定。 上項規定。 上項規定。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之分之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
坦	福 (一) (一)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參	照 原 ···································

說 明	配合法令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及增加修訂日期。
正 前 条 文	: 資訊公開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增加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創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夠	10 十 5 条	大 十 変
後条文	資訊公開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入並提報股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期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표	照 (本事 :: 80	本東者討另程意事制第第第第第第第
参	第十日 本 日 学 日 学 日 参 :	第 十 条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配合法令規定	增加修訂日期。
×	三人,任期三連環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購買責任保任購買責任保保票之股份總司董事、監察知司董事、監察理也		月月二月月日二月日日十十日日十十日日十十日日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日四二
条	七人,監察人二行為能力之人選付法議通過為本公決議通過為本公依法應付之賠償該外人賠債務人所持有記方案人所持有記定之「公開發行定之「公開發行資稅規則」規定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建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大八八八八八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四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温	本年選就險額人公,任其。,股		本策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駕置置置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四四五六七八九十十十十份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四 参	第	4	選 十 十 か か
×	三人,任期三連環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購買責任保任購買責任保保票表別份總司董事、監察祖司董事、監察理。	一之候選人提 及公告等相關 關法令規定辦 行選舉,分別	く」月三二二月三三十十月月月月月日 日十十日日十十十十七十二十二十二一。日允。。一二日日日日十九十二十二二。日日。。。七日二日四二
豢	查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 2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 2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 查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 5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2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 に證券交易法相關法 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	べくへへへれれれれれた図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園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七九九九八一一二四四五八一一二二四四十十十十一〇一十四十六七二十六六六六年年年年年年十月月二月月二月月二月月月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籢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須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額,依主管機關須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司法第 候選人 司法及 與非獨	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连接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圆凤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田田	••	二.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參	第 十 日 条	第十五條之	選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明	说	。第日加
就	配合法令規定	增加修訂日期
×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條選人提名制度並戴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目前,公 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 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 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 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 展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 國。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 除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 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 股東參考。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條	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述戴用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 專條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 成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 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 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 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 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 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 沒存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	通過後施行,修正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年六月二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國九十七年六月十 國九十七年六月十
漸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條選人提名制度述戴明於章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中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 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 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 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 原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條選人之人數 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 陳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 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 股東參考。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珀	· · · · · · · · · · · · · ·	
参	第 に 体 く	解 十 令
×	百九十二条之一章程,由限東京市場局 田間,公事廳 職名額、其間不得少於十年 時間、今次十次 寺線 大寺寺 海線 名類 ・ ・ ・ ・ ・ ・ ・ ・ ・ ・ ・ ・ ・ ・ ・ ・ ・ ・	次日七日四 同。日。日 。。。。
条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四
被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次 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才 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 事會提名董事餘選人大文人數 事會被名董事條選人大人人數 本會歷、經歷、持有股份數 大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報等 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一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坦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 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 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董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大名稱及首連接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成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本公司董事會成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 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参	第 で で い し い	無 十 令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 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 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 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 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 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 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 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 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 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 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 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 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十 三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 計算。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函令,制訂本程序。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 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屬長短 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 使用。

第 五 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 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 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 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 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 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 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 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 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
 -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 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 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 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 條之規定辦理。
 -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 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5.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 辦理之:
 -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 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 議定。
 -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 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第 七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 八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前述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 8.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 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 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九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 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異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 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限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易價格之參考。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 售之有價證券。
 - 5. 買賣債券。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条: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六分之一為限。

二、長、短期投資

- 1.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個別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2.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長、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 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從事有關間接投資大陸事宜,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辦 理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 四、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若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受第二項投資範圍及額度之限制。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式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將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第五項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 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 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及處分交易另行訂立「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 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 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 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 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 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 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 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 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 金額達規定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 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 (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證期會(76) 台財證(一)第00852號函、(76)台財證(一)第15356號函、(83)台財證(一) 第00481 號函、(88)台財證(一)第04747號函及(91)台財證(六)第 101404號函規定訂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 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作業流程與說明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 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 人全年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借款人淨值三分之二為限。
-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 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1. 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 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

-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 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 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 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 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 得辦理貸款程序。
- 4. 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會同稽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5.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 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6.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7. 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並 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 備查。
- 8.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核。

(六)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 下列程序辦理:

- 1. 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融資金額。
- 2.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第 五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 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 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 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 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 七 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 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 八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限額: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 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 將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書寫背書保證申請書,經呈送權責主管審議後核定。
- (二)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同時通知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會計單位作記錄。
- (三)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 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 第 六 條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 第 七 條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 第 八 條 會計單位應根據背書保證申請書記錄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 同。
- 第 九 條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於申請書上敘明 理由後,退還申請人。
- 第 十 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辦理,始得 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對外背書保證所 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 第十一條 對於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訴訟、非訴訟等事宜, 應設有專人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事項之發展,追蹤 對公司之影響。
- 第 十 二 條 設置備查簿,記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解除條件、 日期等資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之一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明 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 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 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 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 後相關管控措施。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 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 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 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 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六 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 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 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股。
 - (2)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股。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浩熙	1, 657, 042	3. 78%
华春	香語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587,799	3. 62%
董事	代表人:吳心愷	339, 999	0.77%
华春	香語投資股份有限 2	公司 1,587,799	3. 62%
董事 	代表人:邱明發	551, 251	1. 25%
董事	侯建州	556, 343	1. 27%
董事	周榮華	1, 457, 042	3. 32%
獨立董事	黄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張麗玉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 258, 226	12. 01%
監察人	王佑生	360, 000	0.82%
監察人	陳北緯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0, 000	0.82%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 618, 226	12.83%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08年4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4日止。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43,770,341 股。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血 	
董監酬勞	0	0	0	無差異	

其他事項說明

- 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貳、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3月19日至107年 3月28日止。
- 參、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 LTD

MSP International Ltd.

首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TOP NATION ELECTRONIC(HK)CO., LTD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獨資廠)

DONG GUAN TOP NATION ELECTRONIC LTD

韓國首邦電子(株)

TOP NATION KOREA CO., LTD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獨資廠)

TOP NATION ELECTRONIC(SU ZHOU) CO., LTD